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1205號

上訴人 張乙文

訴訟代理人 吳珠鳳律師

黃雅筑律師

被上訴人 雅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(原名稱王琳室內裝修有限公司)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王心芯

訴訟代理人 李軒菱

葉婷琪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9月4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。被上訴人於五日內提出已完成水電工程之總電源箱整理及電視、電話、網路出線口安裝面板施工之證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麗芬

法官 陳筱蓉

法官 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